

2016 年湘桥区农林业局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区农林业局设 7 个内设机构：

1、人秘股

组织、协调机关日常工作；承担机关文电、调研、会议、信息、安全、保密、宣传、信访、档案、政务公开和后勤等工作；负责机关和指导下属单位的人事、编制、教育、党群、纪检监察、计划生育和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；承担行政执法监督、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；负责机关和指导监督下属单位的财务、国有资产、政府采购工作；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。

2、农村工作股

研究提出农村改革与发展的相关建议，拟订农村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；组织协调有关试点、示范工作；协调推进农村经营管理制度、社会保障制度和农林渔体制改革创新；协调处理“三农”工作的重点、难点问题；组织开展中央和省、市、区“三农”工作方针政策、决策部署贯彻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；研究提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统筹城乡发展的相关意见；承担区委农村工作办公室的日常工作。

3、农业股（加挂区菜篮子工程办公室牌子）

提出农业产业保护和发展的建议；拟订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、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；负责农业统计和信息工作；组

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，引导农业结构调整；开展农业对外交流合作；协调农业企业境外投资、农业招商引资和农产品出口基础设施建设；组织协调农业会展、洽谈会、论坛等活动；负责农业科技教育工作；组织实施农业科研、成果转化、科技示范和优良品种、先进技术引进、推广工作；承担、参与农业科技成果的管理、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；指导、协调农业生态建设和发展节水农业工作；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以及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工作；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，组织实施种植业项目建设；指导抗灾救灾和救灾备荒种子、化肥等生产资料的储备和调拨；依法管理耕地质量，牵头农田基本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；组织肥料、农药、种子等产品的质量监督和管理工作；拟订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体系建设规划，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建设；承担培育、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工作；依法管理农业标准化工作，承担农产品质量监测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；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的监测预警和防控；负责管理农业机械化建设，协调农机推广体系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，组织实施农机产品质量监督。

4、经管股

负责开展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研究，提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推进“三农”工作意见，参与农村综合改革和社会事业发展工作；研究提出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意见，指导农村土地承包、耕地经营权流转承包纠纷仲裁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；指导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业现代化建

设；拟订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规划并组织实施；指导农村经济组织和协调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、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建设和发展；承担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“一事一议”等筹资筹劳监督管理工作；负责年度农村经济收益分配统计工作；组织、指导扶贫开发和革命老区建设工作；承办应负的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和省、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5、畜牧兽医股

指导畜牧业的结构调整，研究提出畜牧业的发展规划及重大技术措施；负责动物重大疫病的监测预警与防控，指导动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；负责动物防疫、防疫监督、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、兽药残留监督、饲料质量安全监督的指导和管理；依法实施种畜禽生产经营、兽药经营、动物诊疗、动物防疫条件的许可及监督管理；负责奶畜饲养和生鲜乳生产、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；负责兽医医政、兽药药政工作，负责执业兽医的管理；承担畜禽遗传资源和牧草地资源保护工作；承担依法开展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工作。

6、林业股

负责拟订林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；组织、指导植树造林、封山育林、林木育种、国土绿化、森林经营工作和生态公益林的建设、管理及效益补偿工作；组织、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；组织、指导、监督森林病虫害防治、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；组织、指导、监督陆生野生动物和植物资源的保护、管理、利用工作；负责森林资源动态监测和调查

统计；审核并监督森林资源的使用；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；监督林木、竹林的凭证采伐和运输；依法管理林地、林权，审核监督林地开发利用工作；负责林地、林木权属争议的调查、协调处理；经营利用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许可；对森林生态旅游、木材生产、林产化工等实行宏观管理；指导林业产业发展；负责林政执法工作；负责区森林防火指挥部的日常工作，承担区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承办省、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7、渔业股

组织落实渔业和渔区发展政策措施；拟订并组织实施渔业科技发展规划；承担水产养殖、捕捞渔业管理工作；承担渔场渔讯信息发布和渔船、渔机、渔具渔法的监督管理工作；指导渔业产业结构、作业布局调整和渔业健康养殖；组织实施捕捞许可制度、养殖证制度和种苗生产许可证制度；承办渔业基础设施、产业发展、业务管理系统等项目的有关工作；承担渔业统计、产业信息工作；参与渔业事件处理；指导、扶持渔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渔区合作经济组织、渔民专业合作组织；组织渔业科学技术的研究、引进、转化和成果管理；承担渔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作；开展渔业方面的对外交流和合作；监督管理水产种苗引进。承担初级水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、渔业投入品使用和转基因水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；指导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和水产品质量监督体系建设，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和信息发布；依法组织实施渔业标准，指导渔业标准化生产、渔业机械化、水产品加工流通；组织实施水产品产地认

定和产品溯源制度。

直属、下属行政事业单位：

1、区动物卫生监督所（加挂“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”牌子）为区农林业局直属行政机构，财政全额拨款单位，正股级。

2、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为区农林业局下属事业机构，财政全额拨款单位，正股级。

3、区林业工作总站为区农林业局下属事业机构，财政全额拨款单位，正股级。

4、区磷官铁农业工作站为区农林业局下属事业机构，财政全额拨款单位，正股级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

区农林业局核定机关行政编制 10 名、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3 名，其中单位领导职数：局长 1 名，副局长 3 名。

核定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 1 名。

退休人员 9 名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6 年收入预算 168.98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 168.98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6 年支出预算 168.98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支出 168.98 万元。

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，基本支出 156.98 万元，占 92.90%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93.06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.33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10.59 万元；项目支出预算 12 万元，占 7.10%，主要支出项目有农业项目支出 6.3 万元，林业项目支出 1.5 万元、扶贫项目支出 4.2 万元。

四、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支出说明

2016 年“三公经费”财政预算拨款支出共 3.2 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（按照对应科目进行说明）：

1. 参加农业线条、林业线条、扶贫线条等会议支出 1.3 万元

2. 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支出 1.5 万元，因业务需要，经车改办批准，可设立喷罐车、工具车各一辆。

3.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.4 万元。

潮州市湘桥区农林业局
2016 年 6 月 12 日